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鄭文燦	服務機關		1.市長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林俞汝	子女	鄭○泰
子女	鄭〇允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<u></u>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,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市八德	^{該區中華段}			644.93	135 分之 8	鄭文燦	出售(3個月內)		
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		489.05	135分之8	鄭文燦	出售(3個月內)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汞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.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省(学 理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機	空白		-				,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鄭文燦

通知日期:106年09月15日